

2014 預售屋咖啡機租賃專案合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

案別：2014_house_spidem3

工地案名：_____ 公司名稱：_____

工地地址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咖啡機型：_____ 數 量：_____ 台

☐ **尊爵方案**：一次訂購 20 包咖啡豆(i-want 綜合 10 包+i-want 曼巴 10 包)計 9,000 元，現金支付。

☐ **尊龍方案**：一次訂購 10 包咖啡豆(i-want 綜合及曼巴各 5 包)+奶油球 500 個+糖包 500 包+調棒 500 支+紙杯 500 個計 9,000 元，現金支付。

共同約定：

- 1, 承租人需每台機器繳交保證金 15,000 元(退機時無息歸還)於租受人，並由租受人提供全自動咖啡機壹台前 2 個月無償供承租人使用，第 3 個月起若承租人每月向本公司續購咖啡豆等耗材達 2,000 元以上者，本公司將自動延續無償使用期，否則將酌收清潔保養費 500 元/次(每月一次)，並於第 3 個月承租日起算。
- 2, 機器提供無償使用期間，承租人不得使用第三者咖啡豆，若因此造成機器障礙或損毀將須支付維修及零件等費用於租受人。
- 3, 機器提供無償使用期間，若非人為因素(外觀明顯損毀、泡水或錯用電源)導致機器故障或毀損，所有障礙排除及保固將由租受人概括承受。維修期間租受人將有備用機遞補。
- 4, 本方案僅適用於大台北地區房屋預售工地型態客戶。
- 5, 承租人退機時須於 3 個工作天前通知租受人，以便租受人取回機器及退還保證金於承租人。
- 6, 本合約簽立時視同承租人之保證金已為租受人代為保管中，承租人應妥善保管本租賃合約，解約時以便雙方退還保證金之依據

承租人：

發票抬頭：_____
統一編號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傳 真：_____
承 辦 人：_____
用 印：_____

租受人：

發票抬頭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84937333
電 話：02-26575133
傳 真：02-26279252
承 辦 人：_____
用 印：_____